

# 长城严选之宁泉F0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2024年第1季度托管人报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，在本报告期间，资产托管人—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间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利润分配、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。

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报告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2024年4月23日

